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1、芮明杰，195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6年3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目前兼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科带头人、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金芮明杰工作室领军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2001年1月至今，任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6.HK）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8.SH）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431.HK）独立董事。

2、向磊，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

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市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7至2016年4月，任上海鼎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汇乐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彭朝晖，197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1991年8月至1998年4月，任中外合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审计、会计。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兼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嘉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丰富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并且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2次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2020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次数 |
| 芮明杰 | 6 | 3 | 3 | 0 | 0 | 否 | 3 |
| 向磊 | 6 | 3 | 3 | 0 | 0 | 否 | 3 |
| 彭朝晖 | 6 | 3 | 3 | 0 | 0 | 否 | 3 |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相关没有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情况

公司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均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根据实际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财务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外部行业环境和内部生产经营现状，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都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反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各项决议的形成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

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芮明杰、向磊、彭朝晖

2021年04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明杰（签字） _____

向 磊（签字） _____

彭朝晖（签字） _____